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6/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10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機關地址	611 嘉義縣 鹿草鄉 豐稠村維新新村一號
	聯絡人	鐘立群
	聯絡電話	(05) 3621865 #602
	傳真號碼	(05) 3621899
	電子郵件信箱	cyp220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6-07-04
	標案名稱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舊監獄附屬建物修繕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5,565,535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	否

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3,852,63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852,6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補助金額 16,926,315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tr><td>項次</td><td>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d><td>技術服務範疇</td></tr><tr><td>1</td><td>決標公告案號: 109-01-10-02</td><td>可行性研究 規劃</td></tr><tr><td>2</td><td>決標公告案號: 111-11-14-04</td><td>設計 監造 其他服務</td></tr></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09-01-10-02	可行性研究 規劃	2	決標公告案號: 111-11-14-04	設計 監造 其他服務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09-01-10-02	可行性研究 規劃								
2	決標公告案號: 111-11-14-04	設計 監造 其他服務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6/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11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一號(收發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得免費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6/17 17:00	
開標時間	113/06/18 09:00	

開標地點	611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一號(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50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查看合作銀行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11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一號(本監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後，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10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1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04.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2.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之資格。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2.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之資格。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 I、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II、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經驗。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應自行製作檢附「資歷累計統計明細表」及經歷證明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驗收紀錄等足以證明之文件影本」】 *工地負責人之經驗(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及年資(三年以上)計算方式可來電詢問 *上開經驗及年資，請附上資料佐證(如工作報告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或類似的證明)並以表列呈現之；如工地負責人在不同案場有相關經歷，請標明起訖日期，以利計算。 *「價格標封」內請務必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放入「標單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光碟)」 *檢舉受理單位 嘉義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5-3628888檢舉信箱：朴子郵政60000信箱，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1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總務科)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	

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6/06 17:20
----------	-----------------

評分及 格最 低 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